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5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肖川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原交上訴字第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1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妨害公眾往來安全部分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陳肖川因妨害公眾往來安全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4月21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

審之量刑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依上述說明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上訴人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